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陳小姐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9  
電子信箱：100311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812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」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9083號公告預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3日衛授食字第1101609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 - 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7523。
  - (四)傳真：(02)2653-2006



(五)電子信箱：f707450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  2021/09/08 12:46:09 電子(公)文 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